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護理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報名、繳費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

網路報名

<https://register.moex.gov.tw>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2

報名費及繳款方式

報名費為新臺幣 1,800 元。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信用卡刷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費證明不用附予系辦與註冊組，自行留存即可

3

服務專線

如對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請按 2）洽詢；帳務問題請於上班日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

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
應試學位	護理師	
學位授予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務必選填正確，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勿 再寫陽明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所系科代碼	720601 護理學系	
畢肄業	畢業	
在校生學號	請務必填寫	未填寫學號者，即無法顯示於集體報名清單

注意事項-繳交報名表件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 (1)報名履歷表 (2)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由上而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系辦報名(報名專用信封不用列印)

2. 報名表件

序號	繳交表件	資料	備註
1	報名履歷表	(電子檔上傳)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電子檔上傳)國民身分證正、背面照片	僑生請上傳 <u>護照</u> (有照片那頁) 外國人請上傳 <u>居留証</u> 或 <u>護照</u> (有照片那頁)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不用蓋在學證明)	黏貼於履歷表背面，學生證若照片模糊，同學可上線申請在學證明代替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才須繳交
		簽名	履歷表最下方請 <u>應考人務必親自簽名</u>
		除「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注意事項-繳交報名表件

1. (1)報名履歷表 (2)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由上而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系辦報名

2. 報名表件

序號	繳交表件	資料	備註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務必簽名、日期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未完成實習者，需勾選「實習證明書影本」。

報名履歷表樣本

因考選部未提供護理師考試履歷表樣本，故以下圖示意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考區		第一階段 榜示日期		按節次點名紀錄				
○○考區		考區慎選，不得更改		到考「○」	1	2	3	4
應屆畢業生學號：		學號		缺考「X」	5	6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僑生請填居留證號					
應考類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113年10月前不會變更的地址，請勿填學校宿舍							
☐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無)			身心障礙別	☐ 國外學歷報考				
☐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無)								
應考資格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護理學系		學士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 是， ☐ 否	114年6月	110年9月	4 年制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僑生黏貼居留証影本及護照影本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疑義，提起覆審 ☐ 附條件准予應考：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缺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已於 月 日補發)應發人：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報名序號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貼相片處

實貼勿浮貼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務必簽名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因考選部未提供護理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故以下圖示意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 年 7 月 18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未完成實習者，需勾選「實習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其他) _____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開具之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 護照影本(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 報考牙醫師(二)類科：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繳交)

☐ (其他) 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務必簽名、填寫日期

申請人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